

臺北市重陽敬老禮金匯款同意書

113.03 修

姓名 (重陽禮金受領人)	出生日期 年 月 日
身分證字號 <input style="width: 100%;" type="text"/>	電話 日： 手機：
戶籍地址 臺北市 _____ 區 _____ 里 _____ 鄰 _____ 路(街)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	

... .. 請浮貼金融機構存簿影本

一、為簡政便民並避免您奔波勞苦，您同意以匯款方式領取後，每年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（以下簡稱社會局）主動比對資格，逕撥入款項；帳戶請務必填寫正確，所檢附之存簿封面影本應可清晰辨識，以免無法匯款；未來如帳戶有更動，請主動與各區公所社會課或社會局老人福利科聯繫。

二、以下請擇一勾選，並填寫完整金融機構名稱及帳戶號碼：

(註：非長輩本人帳戶無法匯款)

- 1. 匯入本人於 _____ 銀行、 信合社、 外商 帳戶，
帳戶號碼
- 2. 匯入本人於 _____ 農會、 漁會 帳戶，
帳戶號碼
- 3. 匯入本人於 郵局 存簿帳戶，局號 帳號

本人(重陽敬老禮金受領人)同意以上列所勾選之金融帳戶領取臺北市重陽敬老禮金，茲證明上列各欄均覈實填寫。

※簽名或蓋章： _____ (中文正楷親簽)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備註：

1. 填表對象：於當年度 12 月 31 日年滿 65 歲以上（年滿 55 歲以上原住民），並設籍本市至重陽節當日已達 3 個月以上。
2. 填妥後，請將正本優先寄送至臺北市各區公所社會課（各區公所地址如背面一覽表）；或寄送至社會局老人福利科（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2 樓北區）收件即可。如有相關疑問，請洽各區公所社會課或 1999（外縣市 02-27208889）。

《接下頁》

個人資料蒐集/處理/利用同意書(必填)

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，取得您提供的個人資料，需告知下列事項，懇請您耐心閱讀：

- 一、取得之目的：為了致送臺北市重陽敬老禮金之用。
- 二、取得之內容：姓名、身分證、聯絡方式及帳戶等，詳如下。
- 三、運用個人資料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 - (一) 期間：永久保存，以便持續提供社福資訊、關懷與服務。
 - (二) 地區：中華民國所在各地區。
 - (三) 對象：中華民國各政府機關(構)或經政府委託之各團體、機構。
 - (四) 方式：以電腦或非電腦利用之方式。
- 四、就您提供之個人資料，您本人得親自行使下列權利：
 - (一)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 - (二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運用，並可請求刪除。但另有法律規定者，得不依您的請求辦理。
- 五、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，若您拒絕提供所需之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時，本局即無法審核您所申請之補助或各項事宜，尚祈見諒。
- 六、本告知內容如有修訂，請至社會局網站查閱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經社會局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，本人已清楚瞭解社會局蒐集、處理或運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。

※簽名或蓋章：_____ (中文正楷親簽)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各區公所社會課一覽表

單位	地址	電話	單位	地址	電話
松山區公所	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692號7樓	8787-8787	萬華區公所	臺北市萬華區和平西路3段120號11樓	2306-4468
信義區公所	臺北市信義區福德街86號9樓	2723-9777	文山區公所	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3段220號8樓	2936-5522
大安區公所	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二段86號8樓	2351-1711	南港區公所	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一段360號2樓	2783-1343
中山區公所	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67號1樓	2503-1369	內湖區公所	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湖六段99號4樓	2792-5828
中正區公所	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108號8樓	2341-6721	士林區公所	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439號9樓	2882-6200
大同區公所	臺北市大同區昌吉街57號4樓	2597-5323	北投區公所	臺北市北投區新市街30號4樓	2891-2105

.....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浮貼處 (限長輩本人).....